

20191014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當橋樑檢測成斂財工具 公眾行的安全誰來把關
影片：<https://youtu.be/jZirNsCnNBg>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12 時 21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切入正題，之前在南方澳大橋發生悲劇之後，部長要求港務公司轄下所有的橋梁，之前沒檢測的要好好去做檢測，做一個全面清查，我都認同。但是範圍可能不僅僅只有港務公司，事實上，交通部公路總局也做了很多橋梁檢測的工作，如果橋梁檢測不實的話，就會攸關到我們對於橋梁安全性的評估，也攸關大眾行的安全和生命。所以我發函公路總局要求提供在 105 年南方澳大橋裡面做虛偽不實檢測報告的陳明正團隊，他們的橋梁檢測的完整資料，但是我要求公路總局針對 106 年度橋梁委外安全檢測工作提出報告書，為什麼沒有交成果報告給我？到目前為止，所交的報告裡面沒有成果報告。局長，不好意思！請您稍微注意聽，為什麼沒有把成果報告交給我，請局長回去瞭解一下，沒有關係！你們不給我成果報告，我還是拿得到。我拿到這個成果報告以後，這是健行科技大學陳明正團隊做的橋梁檢測，這個橋梁檢測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驗收了沒有？局長，你不知道驗收了沒有？這是 2017 年的計畫，錢付完了，應該驗收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四工處在辦理的事。

黃委員國昌：有誰熟悉的嗎？上來協助局長好不好？我直接跟局長講，按照我的瞭解是已經辦驗收了，我看不懂是怎麼辦驗收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工程驗收要求橋梁基本資料更新及修正要上第二代，但是他交來的報告只有第一代系統，第二代的系統根本沒有交出來，這是怎麼驗收的，局長知道嗎？協助的同仁知道嗎？這是怎麼辦驗收的？

陳局長彥伯：請四工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四工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順成：主席、各位委員。的確跟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一樣，就是已經完成驗收程序。

黃委員國昌：是怎麼驗收的？

李處長順成：目前沒有給委員完整的資料部分是因為承辦人其實最近剛去職，所以我們蒐集資料比較慢，應該是下午……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們會因為一個承辦人去職，所以該有的報告突然找不到？不會這麼扯吧！

李處長順成：我們下午會給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國昌：沒有，基本上，我的主張也提供給局長、部長參考，我們花納稅人的錢做的橋梁檢測報告，攸關行人的安全，就放上網給大家看，花納稅人的錢做出來的東西有什麼好怕的。第二，要求第二代，結果只給了第一代的資料，驗收怎麼過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路組楊科長說明。

楊科長秉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二代部分，因為是輸入在運研所的橋管系統裡面，所以驗收部分是由橋管系統裡面去確認，它在二代的橋管系統有沒有做登錄。

黃委員國昌：好，有確認了嗎？

楊科長秉順：因為這個部分都已經完成，它有一個結算的作業……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有確認了嗎？

楊科長秉順：有。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們按照橋梁管理系統裡面完成二代登錄的照片，把所有後台的資料全部撈出來給我，沒有問題吧？這是在剛開始報告的範圍內。為什麼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你也很清楚，第一代橋梁和第二代橋梁維修管理系統的差別是，誰去做橋梁檢測的，有沒有自拍照上傳，第一代沒有，第二代才有。你說完成了，非常好，請你把第二代的成果交出來，你說完成驗收了，可是有另外一件事情我又看不太懂了，這是利澤簡橋橋梁的基本資料，這在你們驗收的範圍內，它是屬於鋼構造，立材的吊質是鋼索，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吊材的檢測上面是空白項，你們有做檢測嗎？該檢測的沒有檢測，上面沒有填是怎麼驗收過的？

楊科長秉順：因為我們有分汛期前、汛期後，目前委員所提供的 9 月 2 日是指汛期後的檢測部分，在汛期後的檢測部分依照交通部的規定，是下構 6 項的檢測，所以這次的檢測就沒有針對吊材部分。

黃委員國昌：哪一次的檢測有針對吊材？

楊科長秉順：如果是 4 月 30 日以前的檢測部分就有針對吊材。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請你針對今天的吊材部分當初是怎麼檢測的，把檢測報告一併交來。因為現在我所看到的完整檢測報告裡面，這是屬於鋼構造的吊橋，結果在吊材上面沒有記載，讓我很擔心。因為這就是南方澳大橋發生的狀況，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更離譜的是他們有讓有橋檢資格的人去做檢測嗎？

楊科長秉順：因為交通部在 106 年 5 月才頒布橋梁檢測人員的資格。

黃委員國昌：這份報告是什麼時候結案的？

楊科長秉順：委外的部分是在 105 年時就已經……

黃委員國昌：停！交報告出來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交報告出來的時間點不就是 2017 年年底嗎？

楊科長秉順：是，沒錯。

黃委員國昌：他們要做橋梁檢測，有一大部分都是要求有檢測資格以後，沒有檢測資格的人我直接秀給你，上面這個表格資料裡面可以看到有工作人員的父母、妻子、老公，他們全部都拿高額的酬金，這些人都沒有資格，還有一堆臨時工全部叫做工讀生，一個月拿 4,000 元，我們交通部發包的橋梁檢測是交給這些人在做的嗎？

楊科長秉順：沒有……

黃委員國昌：當初你們有沒有去瞭解橋梁檢測是誰做的？

楊科長秉順：我們當時在契約裡面都有規定，橋梁檢測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技師跟學歷，因為 106 年當時在部裡面還沒有頒布檢測……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但我現在問的是現實上面的狀況，我直接秀出來他們的錢是怎麼分的，幾月幾號誰分多少錢，我把這裡面的內帳清清楚楚秀出來給你，我要求公路總局的只有一件事情，這個標案當初是怎麼驗收的，有哪些人去做橋梁檢測，有沒有橋梁檢測資格，局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徹查？

陳局長彥伯：這個我們來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提供給我，資料看起來彷彿應該是我要提供給你，這裡面的資料這麼清楚了，我要求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要徹查，局長可以承諾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瞭解以後來辦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